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468號

聲　請　人　黃天從
黃伍拾
黃風調
黃龍潭
黃吉昌
黃顏回
黃聖夏
黃金庸
黃國勝
黃火烈
黃國珍
黃義
黃賜福
黃賜科
黃吉旺
黃祿如
黃新倉
張碧玲
黃維蓁
黃名妤
黃健毓
黃國明
黃國鈞
黃江雲
黃世國
黃郁庭
黃世璋
黃世鋒
黃雅惠
黃美霞

黃滄敏
黃滄鏞
相　對　人　陳紀樺
黃張麗婉
楊淑芳
黃耀慶
黃耀鈞
黃世寶
謝承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2年度存字第24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陳紀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157,010元整，准予發還。

本院102年度存字第24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黃張麗婉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3,070元整，准予發還。

本院102年度存字第24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楊淑芳、黃耀慶、黃耀鈞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42,740元整，准予發還。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另按郵務機關送達掛號郵件至送達處所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僅投遞招領通知於信箱內，該招領通知僅註明應於一定期限內前往某郵局領取掛號信件，縱相對人有收受該招領通知，然於前往

郵局領取前，亦無法從招領通知得知該信件之種類及內容，自難認於郵局待招領之存證信函已置於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達於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最高法院100年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2年度全字第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強制執行，曾對相對人陳紀樺提供新臺幣（下同）4,157,010元為擔保、對相對人黃張麗婉提供83,070元為擔保、對相對人楊淑芳、黃耀慶、黃耀鈞提供142,740元為擔保，並均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24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業經聲請人撤銷假處分裁定及撤回假處分強制執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提存書、本院102年度全字第5號假處分裁定，108年7月16日彰院曜102執全清字第119號函、撤銷假處分裁定、員林中正路郵局第179號、第201號、第208號存證信函及該存證信函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以上均為影本）等為證，且經本院調閱102年度全字第5號、102年度執全字第119號、108年度全聲字第4號、102年度存字第241號全卷，查核無誤，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紀樺、黃張麗婉、楊淑芳、黃耀慶、黃耀鈞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另聲請人雖於本件聲請狀列載相對人黃世寶（下稱黃世寶），惟查聲請人未依前揭假處分裁定對黃世寶供擔保聲請假處分強制執行，是以，聲請人無從對黃世寶聲請返還擔保金；再查聲請人雖提出對相對人謝承翰（下稱謝承翰）催告通知行使權利之郵局掛號信函，惟因招領逾期退回，並非其拒收，此有聲請人陳報之該信封封面在卷可稽；既謝承翰未予收受或明知寄信人為何人而拒收，而係招領逾期退回，其自無法從招領通知得知該信件之種類及內容，難認於郵局待招領之存證信函已置於謝承翰之支配範圍內，達於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揆諸前揭實務見解，應認該

存證信函未經合法送達予謝承翰，而不生定期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對黃世寶、謝承翰返還擔保金部分，於法自有未洽，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